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90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3年6月18日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3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6月27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96年3月2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本校為肯定並獎勵教職員工之辛勞，特發給年終獎金。

第 二 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年終獎金發放日仍在職支薪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。

第 三 條 獎勵標準：

一、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給數額原則上比照公教人員(含本薪+學術研究費/專業加給+主管加給)，但每年仍得視學校財務狀況經呈校長裁示後於次年度1月15日發給。

二、本校約聘僱人員年終獎金之發給標準，另簽請校長核示。

三、按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實際在職支薪月數比例，以在職當年度12月份所支待遇標準計支。

四、主管年終獎金職務加給依在職當年度12月份所支待遇標準計支。年終獎金發放日已調離主管職務者不發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年終獎金。

第 四 條 在職未足一年之比例計算及發給標準：

一、中途到職或復職已滿三個月，但未足一年之者，年終獎金按其該年度內實際工作月數之比例計算(不足整月部份，未滿十五天以內者以半個月計，滿十五天以上以一個月計)。

二、主管在職未足一年，按其所任主管職務在職月數比例計發。

第 五 條 獎懲考核及年度考績之加扣標準：

一、年度考績列特優者，加發四分之一數額。

二、年度考績列乙上者，減發六分之一數額。

三、平時考核累積記過一次、累積曠職達三日者或年度考績列乙等者，減發三分之一數額。

四、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，減發三分之二數額。

五、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度考績列丙等者，當年不發給年終獎金。

六、上述平時考核獎懲以功過互相抵銷後認定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